

# 山西能源学院文件

院质控字〔2023〕57号

## 山西能源学院 关于印发《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建立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质量意识和自我监督意识，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



附件

# 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通知》（教高〔2017〕62号）、《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及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指学校以保障和提升教学质量为目标，运用系统的原则和方法，设置统一协调的组织机构，将各执行部门、各环节的教学质量管理职能有机地组织起来，形成任务明确、互相协作和互相促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整体。以提升教学质量为核心，通过目标设定、资源管理与分配、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等环节，形成循环闭合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坚持教学“决策、执行、监评”环节的相互制约，坚持和完善自我评估，及时评价、及时反馈、持续改进，推动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第三条** 制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遵循教育教学工作基本规律，立足常态，着眼长远，充分发挥教学部门、教师和学生在学习质量

保障和提高中的主体地位。我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由质量决策系统、质量保障系统、质量标准系统、质量执行系统、质量监测系统、质量评估系统组成的“六位一体质量系统”、“三闭环反馈”与“三级教学管理”机制构成。

## 第二章 质量决策系统

**第四条** 质量决策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基础。职能是明确质量目标，确定监控内容，设定监控环节，制定或调整政策措施与主要监控环节的质量标准，对全校教学目标和教学过程进行调控，对教学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第五条** 加强顶层设计和领导决策，健全校、教学部门两级质量决策机构。校级决策机构包括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学术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教学部门决策机构为党政联席会议等。

**第六条** 实行质量管监评分离机制。教务部统筹负责全校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建设和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对全校教学运行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对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工作行使督查、监测、评价、诊断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坚持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学校定期召开全校教学工作会，研究和制定有关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大政策和措施。教务部定期组织教学部门召开教学工作例会，各教学部门原则上一周至少召开一次教学工作会议，研究本部门的教学工作。

**第八条** 落实工作部署。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学校关于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决策，立足自身职责充分服务教学、保障教学，并根据质量监控反馈的意见及时进行分析和改进。

### 第三章 质量保障系统

**第九条** 质量保障系统是人才培养的物质基础，为人才培养全过程提供支持。其职能是落实人力、物力、财力、制度保障，为教学过程的顺利开展提供高素质的师资队伍、完备的教学条件、先进的信息化手段、完善的制度体系和后勤服务等教学资源保障。

**第十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落实师资队伍发展规划，确保师资队伍的规模、结构和水平，满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要求。不断完善高水平人才引进政策，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多层次、全程覆盖的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措施。完善评价制度，科学评价教师教学能力，激励教师积极投入教学、提高教学水平。

**第十一条** 保证教学经费投入。优化学校经费支出结构，不断增加教学经费投入，确保生均教学日常运行经费、专项教学经费、生均实验经费、生均实习经费达到规定要求且逐年增加。科学规划、论证教学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优化教育教学条件。确保各类教学设施和实习基地（场所）能够满足教学工作的需要并正常使用；规范教材建设、选用程序，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图书资料能满足教学科研需要，服务手段先进；网络建设水平高，运行良好，有力促进教学工作；后勤工作保障到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三条**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质量管理融合。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深入开展学校数据治理工作，提高教务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教学资源管理、教学质量、后勤与服务管理的智慧化水平，实现教育质量决策支持科学化、管理过程精细化、结果分析多维化。

**第十四条** 完善教学制度。根据党和国家对高等教育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定期梳理教学制度，切实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标准的执行。教学工作规章制度包括教学质量目标和管理职责、教学资源管理、教学过程管理、教学质量监控、分析与改进等基本内容，可执行、可检查、可处置。学校及各教学部门加强教学工作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明确教师、各级管理人员规范教学和管理行为，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 第四章 质量标准系统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前提，是运行、监控和评估的基本依据。其职能是根据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办学定位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设置、调整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等。

**第十六条** 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总目标和发展规划，统领人才培养工作。各专业紧扣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制定本专业培养目标。

**第十七条** 专业设置实行总量控制，须达到或接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实行专业动态预警与调整机制。

**第十八条** 科学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制定专业培养方案，对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结构体系、课程设置和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等提出明确要求，对课程教学学时分配、考核方式等进行规范。

**第十九条** 健全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教学各主要环节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课程大纲、实习基地、教研室、实验室、课堂教学（含批改作业、答疑辅导、考试等）、实验教学

、实训教学、实习教学、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考核、试卷命题等教学活动。

**第二十条** 教育教学管理运行基本规范。主要包括：教学过程管理（主要含：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学期进程计划、教学日历、课表、学期教学计划、总结等）、学籍管理、课程考核管理、实验室管理、排课与调课、教学档案保管等制度。

## 第五章 质量执行系统

**第二十一条** 质量执行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基础，覆盖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其职能是执行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组织落实各项决策任务，协调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完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等。

**第二十二条** 建立教学指导委员会、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督导队伍、兼职质量管理队伍四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教学质量管理队伍。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教学质量执行系统的领导机构，在院长主持下统一领导学校教学质量执行系统的构建和实施，并监督各个工作机构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建立校、教学部门两级教学管理专职队伍。校级主要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教务部、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等部门的人员组成；教学部门主要由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教科研主任、教研室主任等组成。

**第二十五条** 建立校、教学部门两级教学督导队伍。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开展督教、督学、督管工作，各教学部门成立教学督导组，对学院教学质量工作进行督查、指导与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直接管理，对于教学管理、运行、突发舆情等问题及时与教务部沟通解决。同时，发挥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辅导员、各专业负责人等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作用。

**第二十七条** 教学管理运行流程包括招生、教学改革与研究、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学风建设、第二课堂、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工作的开展与管理、考核与成绩管理、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就业指导与服务等。

**第二十八条** 加强招生工作，确保生源质量。招生计划的制定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校自身的办学条件和定位为依据，体现学校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要求。采取措施确保生源结构逐步优化、生源质量稳步提升。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围绕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考核方法等重要方面加强教学改革与研究，规范立项评审、项目认定、经费配套、中期检查和成果验收程序，确保教学改革与研究的适用性、实效性。

**第三十条** 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的素质。提高思政课程教学水平，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拓展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心理健康教育。

**第三十一条** 加强学风建设。以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环境建设为主要内容，多措并举，让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形成良好学风。积极推进教学管理体制改革的，促进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确立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加强考风建设，严格

考试违纪处理，纠正不良风气。加强班级建设、社团建设，评选优良学风班集体，引导良好校园文化氛围。

**第三十二条** 活跃第二课堂。定期开设讲座，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课外科技文化活动等；推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有效衔接，鼓励学生利用假期进行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客观记录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对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和重要支撑作用。

**第三十三条**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教育，大力倡导实践教育和劳动教育。健全公共体育美育和劳动教学机构，加强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和教学条件的建设，落实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学生实现运动参与目标、运动技能目标、身体健康目标、心理健康目标及社会适应目标。提高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培养高尚的情操和文明的素质。加强实践教育，培养劳动意识和劳动能力。

**第三十四条** 加强考核与成绩管理。遵循全面考核、全程考核、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实施过程考核与终结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加大过程考核力度，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积极性。鼓励教师进行考核方式改革，加快试题库建设，逐步实施考、教分离。严格试卷命题、批阅和归档的管理，认真分析试卷和学生成绩，查找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改进教学。规范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程序，及时严肃处理作弊行为。

**第三十五条** 严格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完善学分制管理，细化毕业资格审核。进一步规范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完善毕业、结业和肄业的处理程序，推进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的进一步公平、公正和公开。



**第三十六条** 全面加强就业指导与服务。进一步完善教育、管理、指导、服务为一体的毕业生就业工作体系，推进就业质量提升工程，开展能力提升、创业引领、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不断开拓就业领域、拓宽就业渠道、优化就业结构，努力实现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 **第六章 质量监控系统**

**第三十七条** 质量监控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点。其职能是根据教学规章制度、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进行监控。

**第三十八条** 积极完善教学质量监控系统，为教学管理队伍、督导队伍、学生信息员队伍和广大师生及时反映质量信息提供方便。

**第三十九条** 明确教学管理队伍、督导队伍、学生信息员队伍在信息收集中的职责任务，及时、准确报告质量信息；要采取措施引导广大师生主动参与信息收集，拓宽信息渠道。

**第四十条** 坚持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学校各级领导要按照领导干部听课的相关制度要求，深入课堂，及时了解教学状况，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教学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四十一条** 严格教学检查制度。教学检查分为学校检查和教学部门自查，检查形式为常规检查和随机抽查，分期初、期中、期末三个阶段，检查对象主要涵盖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教学环节及课程教学设计、试卷、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资料，检查须做好工作记录、总结分析和反馈。

**第四十二条** 做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利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及学校相关的信息系统，及时统计、分析师资队伍、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学生发展、教学管理、质量监控

等方面的数据信息。采集工作由各教学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配合完成。根据填报数据生成的数据分析报告提交学校领导及相关部门，作为学校教学决策的主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完善教学质量跟踪调查制度。对反映人才培养质量的各个方面指标，教学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应进行长期跟踪和调查。教务部、学工部负责组织对在校生学业状况进行调查，负责组织对生源情况、毕业生就业去向和质量进行调查，组织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情况的调查；教学部门健全教学质量跟踪制度，对本部门教学工作进行定期总结，负责对所属专业的毕业生发展、在校生学业情况、满意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调查；教师及时对课程教学、教学建设与改革成效进行总结。

## 第七章 质量评估系统

**第四十四条** 质量评估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关键。其职能是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包括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第三方评估等。评估采取学校评估与教学部门评估相结合，定期评估与随机评估相结合，全面评估与专项评估相结合。

**第四十五条** 完善教师教学评价制度。构建以“多元主体、多样化评价指标”为核心的质量评价体系。评价主体包括领导、教师、学生、同行、督导等。

**第四十六条** 加强学生学习质量评价。做好学生学习质量评价，将专业课程学习评价和实践课程学习评价、“第一课堂”学习评价和“第二课堂”学习评价相结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将学习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奖励和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强化学生学业预警机制，督促学生成长成才。

**第四十七条** 开展专业评估。按照专业建设的标准要求，对有毕业生的本科专业进行校内专业评估，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本科专业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学校专业招生计划、专业建设及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八条** 开展课程评估。实行课程评估制度，推进教师队伍、教材、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手段和教学管理的高标准建设。

**第四十九条** 积极引进第三方评估。重视社会对学校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监督、评价。根据需要，委托用人单位、专业机构对学校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估，保证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持续推进专业、课程建设。

**第五十条** 适时开展其他评估工作。适应改革发展需要，不定期开展针对教学基本建设的质量与效益、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管理、教风、学风或某一教学环节等方面的专项评估。

## **第八章 “三闭环反馈”与“三级教学管理”机制**

**第五十一条** “三闭环反馈”和“三级教学管理”机制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决定着质量保障目标的实现，是高效将监控系统收集信息、评估系统评价结果和教学调查的总结，准确、全面、快速地反馈到质量标准、执行系统，将重大教学问题反馈给质量决策、保障系统，为做出正确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第五十二条** “三闭环控制”机制由课内闭环、校内闭环、校企闭环组成，“三级教学管理”机制由学校（校级决策机构、职能部门）、教学部门、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组成，对教学过程进行有效管理、监控，保证教学质量。

**第五十三条** 课内闭环是指教学督导和学生信息员通过听课对教学过程中学生的表现进行评价，并将其直接反馈给授课教师和

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督促教学团队进行改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五十四条** 校内闭环是发展规划部、教务部、学工部、人事部、教学部门根据招生就业数据、教学管理、教学执行、师资素质、教学条件等反馈情况形成闭环，对学校定位、师资队伍、专业定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条件等进行再优化建设。

**第五十五条** 校企闭环是在课内和校内两个闭环的基础上，在实践环节中加入了企业相关人员反馈，企业人员通过反馈一是为最终提出合理的人才培养模式、目标建议提供参考，二是方便企业调整政策最大限度吸引人才落地企业就业。

**第五十六条** 学校管理层面（校级决策机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定位、专业优化，培养模式、目标、质量标准、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教学工作的督导。

**第五十七条** 教学部门管理层面负责教学文件分析、教学过程管理实施、课程评估、教学资源整合优化及支持性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 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层面负责根据产业行业需求修订专业培养方案、教学实施、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等。

## 第九章 监控结果使用

**第五十九条** 只有合理使用监控结果，才能充分发挥教学质量监控的作用。

**第六十条** 常态监测信息反馈：职能部门、教学部门、教研室对负责的常态监测信息，在对照标准进行评价的基础上，及时、准确地反馈给评价对象。专项评估结论的反馈：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按照相关评估办法，在组织评估的基础上形成结论，向评估对象反

馈。反馈途径与载体：要充分利用校园网、教学管理系统等平台，发挥教学管理人员、督导队伍、学生信息员队伍、企业人员等的作用，运用教学简报、督导简报等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反馈。信息反馈要注意提高时效性、针对性和指导性。

**第六十一条** 反馈沟通。被评价反馈的部门、个人若对评价结果、反馈信息有异议，可按程序与反馈部门进行沟通。

**第六十二条** 改进提升。质量保障的主要目的在于改进工作、提升质量。按以下规定执行：属于办学基本条件类的，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向学校党政报告，布置整改落实。职能部门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属于教育教学工作质量标准类的，职能部门在接到反馈后，要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积极组织修订完善，经规定程序批准后发布并实施。属于教育教学运行管理类的，由被反馈的职能部门、教学部门、教研室和教师，在规定时间内，针对反馈的问题，按照学校规定的质量标准、工作规范等，切实采取措施，认真整改落实。

**第六十三条** 改进情况跟踪监控。教学部门需按照职责分工，对工作改进情况进行跟进调研。对于整改不到位的，要再次反馈，以确保改进工作落到位。

**第六十四条** 部门业绩考核。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结果，要与学校考核各部门的工作业绩、配置部门资源等挂钩，以促使各部门认真履职、共同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第六十五条** 个人业绩考核与职业发展。个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质量情况一要与考核工作业绩、兑现工作待遇挂钩，坚持“优劳优酬”，引导干部、教职工把主要精力投放到教育教学中；二要与规划职业生涯、支持个人发展挂钩，鼓励持续改进工作、提升工作水平、实现更好发展。

**第六十六条**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与教务部共同按年度总结质量监测评价、改进提升、结果使用等情况，并向教学指导委员会报告。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